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大厦 28 层

电话：（86-0755）82137771

传真：（86-0755）82137005

邮编：518048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3】第 1005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兰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完整是金兰公司及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兰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系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金兰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单位基本情况

金兰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公司（原名：深圳装饰布厂），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复（1985）86 号文批准成立，由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兴办，于 1985 年 7 月 8 日正式成立，领取深企法字 000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 万元。2001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深纺发（2001）30 号”批复同意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4 万元增至人民币 400 万元，变更后由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兰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兰公司 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鉴证书编号 GZ20130704001）。

金兰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307104714782；法定代表人：张洪；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 62 号 6 楼（东）60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布、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及成品布（原材料）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

二、清产核资目的

对金兰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并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为后续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履行有关协议提供依据。

三、清产核资的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2003 年 9 月 9 日国资委令第 1 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3、企业会计准则；
- 4、其他相关法规。

（二）行为依据

清产核资审计业务约定书。

四、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金兰公司填列在清产核资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清产核资前，金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567,843.05 元，负债总额为 5,663,971.90 元，所有者权益为 8,903,871.15 元。

五、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清产核资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二）清产核资工作起止日期：2013年10月8日至10月10日。

（三）具体实施情况

- 1、对清产核资基准日账务进行全面清理；
- 2、盘点现金，核对、询证银行存款；
- 3、核对、询证债权、债务；
- 4、核对、盘点实物资产，并检查相关的权属证明资料；
-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清产核资的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 6、编制清产核资报表；
- 7、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六、清产核资结果

（一）清产核资前后汇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	调整数	清产核资调整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7,727.94	--	6,897,727.94
应收账款	327,818.82	--	327,818.82
其他应收款	4,880,345.62	--	4,880,345.62
流动资产合计	12,105,892.38	--	12,105,892.3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0,261.97	--	1,410,261.97
固定资产	141,224.93	--	141,22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463.77	--	910,46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1,950.67	--	2,461,950.67
资产总计	14,567,843.05	--	14,567,843.05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0,016.33	-30,016.33	--
应付职工薪酬	178,315.44	-178,315.44	--
应交税费	1,114,283.69	52,082.94	1,166,366.63
应付股利	4,302,437.44	--	4,302,437.44
流动负债合计	5,625,052.90	-156,248.83	5,468,804.0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19.00	--	38,91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19.00	--	38,919.00
负债合计	5,663,971.90	-156,248.83	5,507,72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	--	4,000,000.00
资本公积	3,711,173.04	--	3,711,173.04
盈余公积	1,192,698.11	--	1,192,698.11
未分配利润		156,248.83	156,248.83
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3,871.15	156,248.83	9,060,119.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7,843.05	--	14,567,843.05

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

经审计，金兰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14,567,843.05 元，负债总额为 5,507,723.07 元，所有者权益为 9,060,119.98 元。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目审计认定数与清产核资调整后数据一致。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金兰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公司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4,804,999.92 元，该应收款项已由深圳市深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汇入金兰公司工行龙岗九州支行银行账户（账号为 4000020609200252574）。

（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金兰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公司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 60,525.93 元，该应收款项已由深圳市丽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汇入金兰公司工行龙岗九州支行银行账户（账号为 4000020609200252574）。

（三）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金兰公司应付股利中应付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金额为 4,302,437.44 元，该应付股利金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支付给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报告仅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查清产核资结果和检查清产核资中介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逸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三忠

2013 年 10 月 11 日